

HT-202601034

合同编号:

# 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西安经开区(含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北区)《中国开  
发区审核公告目录(2018年版)》修订、产业园区用地  
调查、开发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服务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## 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修订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，甲乙双方就西安经开区（含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北区）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修订、产业园区用地调查、开发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

#### 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##### 1. 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修订工作

按照部、省文件要求，完成西安经开区和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A区《目录》修订工作两套成果，具体成果如下：

- （1）表格成果，包括开发区基本用地信息表；
- （2）图件成果，包括开发区区位示意图、边界形状图、影像图；
- （3）矢量成果，包括开发区边界、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、已建成城镇工矿仓储用地等9个矢量图层；
- （4）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划定工作总结报告；
- （5）证明材料。

#### （二）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工作

按照部、省文件要求，完成西安经开区和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A区产业园区用地调查工作两套成果，具体成果如下：

- （1）表格成果，包括开发区整合范围调查表和开发区整合范围审核表；
- （2）图件成果，包括开发区整合范围图；
- （3）矢量成果，包括开发区边界、现状建设用地、扩展开发潜力等12个矢量图层；
- （4）开发区整合报告；
- （5）证明材料。

### （三）开发区扩区用地情况报告编制工作

根据省厅工作安排，编制西安经开区扩区用地情况的报告。报告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、区域范围、规划情况、现状地类、土地权属、节约集约用地情况、《目录》修订指标情况等七项内容。用地情况报告后附位置示意图、边界形状图、区位示意图、遥感影像图、范围坐标点、土地利用相关信息表、土地分类面积表、土地权属情况的说明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的说明、无违法用地情况的说明、扩区方案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（大写）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，小写（¥ 11610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、利润、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一次性包死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1. 提交初步成果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即人民币 46.44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）。

2. 项目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即人民币 46.44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）。

3. 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，即人民币 23.22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圆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全额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

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

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4.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，并承担服务义务。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4.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5.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6.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。
7.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，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。
8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。
9. 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如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- （一）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- 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。
- （三）乙方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。
- （四）服务承诺内容：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。

## 六、验收

- （一）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，共同对

验收结果进行确认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(二)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1.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4. 按相关部门意见编制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，服务质量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且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## 八、保密条款

(一)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(二)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(三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## 十、合同变更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双方应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，协议生效后方可变更（如双方在变更事项上不能达成一致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## 十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全称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(公章) 	成交供应商全称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(公章) 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F座	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B座26楼
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01781500052507145
2026年4月15日	